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实股份

证券代码：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5 栋 3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2 号院北京建工发展大厦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博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创未来	指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宽投资	指	联宽（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通创投	指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资本	指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哈工大投资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协议》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哈工大投资持有的博实股份 175,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1%。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5栋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宽（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范
认缴出资额	17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2KP5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号院北京建工发展大厦3层
通讯方式	010-68021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联宽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创投为联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集团间接持有联通创投 52.1%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下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联宽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宽（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5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范
认缴出资额	1,0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2AFE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号院北京建工发展大厦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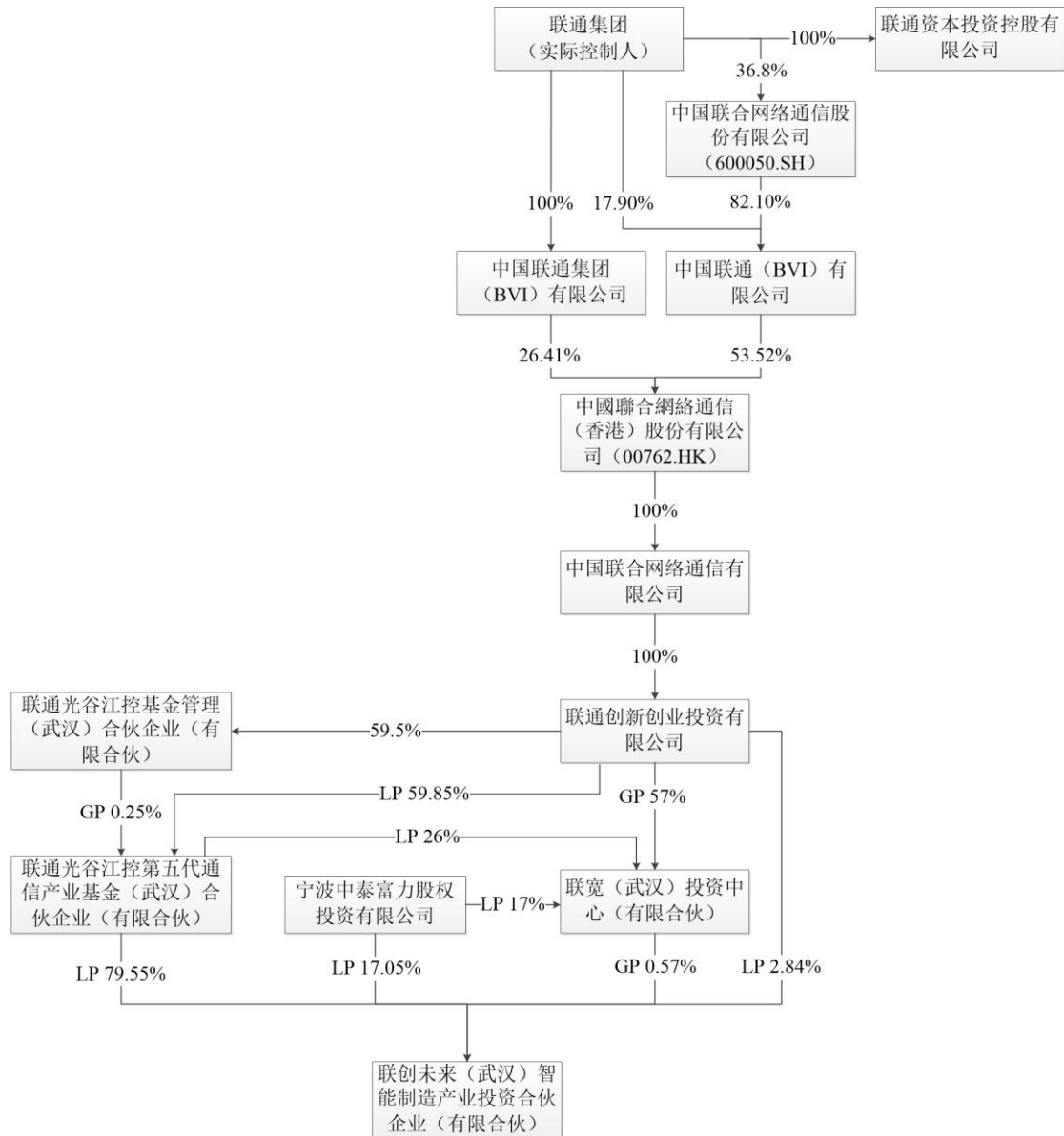
2、联通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A16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范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7352689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号院北京建工发展大厦3层

3、联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初
注册资本	10,647,119.890367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HYK9X
经营范围	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期刊出版（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为准）；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1、联创未来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创未来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2、联宽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联创未来 0.57% 合伙份额并担任联创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联宽投资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3、联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联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1,015,595,487	联通集团持股36.8%	电信业的投资。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此项不适用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股53.5%；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股26.4%	投资控股。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13,044,797,82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为广大用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信息通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5G）、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它相关增值服务。
4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联通集团持股17.9%；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1%	投资控股。
5	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联通集团持股100%	投资控股。

注：核心企业系年度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其中一项占联通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对应指标比例超过10%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联创未来成立于2020年7月29日，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联创未来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联宽投资成立于2020年7月24日，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联宽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联通创投成立于2014年4月29日，联通创投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与

资本运营管理，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353,337.52	812,001,846.98	304,556,210.05
负债总额	32,947,560.46	12,528,070.34	8,571,810.14
所有者权益	828,405,777.06	799,473,776.64	295,984,399.9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7,517.52	26,878.63	1,011,381.70
利润总额	49,677,717.77	6,654,335.44	24,948,943.55
净利润	28,611,524.37	3,489,376.73	26,530,217.5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联创未来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范	委派代表	41010219611210****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创未来、联宽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权益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联通集团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50.SH	联通集团持股36.8%	电信业的投资。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0762.HK; NYSE:CH U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股53.5%；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股26.4%	投资控股。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00788.HK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股20.65%	通信铁塔建设及运营，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间，提供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提供室内分布式天线系统服务，跨行业站址应用及信息服务及能源经营业务。
4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00008.HK	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股18.5%	提供电讯及相关服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创未来、联宽投资在境内外没有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联通集团在境内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868,96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

			持股50%	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九）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股91%；联通集团持股9%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股75%；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环宇邮电国际	21,556,768美元	联通集团持股	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

	租赁有限公司		13.92%	<p>产设备、信息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4、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6、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考虑，基于对博实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拓展自身的投资业务布局。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博实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未来 18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上述锁定期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博实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9 年 12 月 21 日，博实股份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披露哈工大投资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博实股份 175,007,500 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22 日，博实股份进一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对本次公开征集对拟受让方的要求和具体程序进行了披露，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30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哈工大投资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按照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缔约保证金。2020 年 8 月 8 日，博实股份披露了《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博实股份17.11%股份。

2020年12月22日，哈工大投资函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最终受让方。

2020年12月22日，联创未来与哈工大投资签订《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4日，《转让协议》经哈尔滨工业大学批准生效。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创未来未拥有博实股份任何权益；联通集团下属企业联通创投、联通资本认购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博实股份 20,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成立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联通创投、联通资本不实际支配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哈工大投资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哈工大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博实股份 175,007,50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联创未来。该转让股份占博实股份总股本的 17.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联创未来将直接持有博实股份 175,007,500 股股份，约占博实股份总股本的 17.11%，联创未来将成为博实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哈工大投资签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哈工大投资所持博实股份 175,007,500 股股份，占博实股份总股份数的 17.11%，均无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价款及支付：根据《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9.9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732,574,250 元（大写：壹拾柒亿叁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联创未来指定联通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519,772,275 元

（大写：伍亿壹仟玖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联创未来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在联创未来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哈工大投资根据联创未来书面通知退还联通创投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2日

协议生效条件：（1）本次交易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批准；及（2）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如需）。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妥善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其商业惯例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博实股份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博实股份175,007,500股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确保增加后的股份数量乘以调减后的每股价格等于原股份转让总价。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博实股份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他条款：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豁免为实施前提：（1）本协议已生效；（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

本协议已生效且甲方已收到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款，除前述第（3）项以外

的其他过户先决条件均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一旦本协议约定的过户先决条件满足后，在乙方履行配合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负责在过户先决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材料，自过户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乙方应为甲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博实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32,574,250 元（大写：壹拾柒亿叁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实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或增选董事。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博实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博实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博实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博实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联创未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博实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博实股份的资产为联创未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博实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向博实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博实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博实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博实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博实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博实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博实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联创未来不违法干预博实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博实股份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博实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博实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博实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博实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博实股份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实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博实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博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博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博实股份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博实股份及其

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博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博实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前述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博实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博实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博实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博实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博实股份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博实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博实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博实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

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博实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博实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交易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博实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联创未来

联创未来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无财务资料。

（二）联通创投

联通创投财务资料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51,659.32	4,716,510.94	19,206,77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054,201.52	572,800,000.00	9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9,989,586.75	581,185,456.04	117,296,876.07
长期股权投资	90,713,421.83	37,903,119.71	37,692,50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363,750.77	230,816,390.94	187,259,333.98
资产总计	861,353,337.52	812,001,846.98	304,556,210.05
其他应付款	1,079,145.46	1,382,868.80	1,516,600.30
流动负债	6,603,557.86	7,250,261.14	6,294,000.94
负债总计	32,947,560.46	12,528,070.34	8,571,810.14
实收资本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2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439,806.72	55,595,967.78	52,708,46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405,777.06	799,473,776.64	295,984,399.91

注：2017-2019 年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517.52	26,878.63	1,011,381.70
减：营业成本	1,609,366.50	2,859,869.60	5,390,606.96
税金及附加	1,646.20	216,962.09	70,056.66
管理费用	28,767,336.71	22,740,800.60	10,567,778.67
财务净收益	(478,564.13)	(2,127,838.09)	(1,788,623.06)
加：投资收益	78,638,493.62	26,570,727.24	34,971,684.87
二、营业利润	48,806,225.86	2,907,811.67	21,743,247.34
加：营业外收入	871,491.91	3,755,261.85	3,206,183.25
减：营业外支出	-	8,738.08	487.04
三、利润总额	49,677,717.77	6,654,335.44	24,948,943.55

减：所得税费用	21,066,193.40	3,164,958.71	(1,581,273.96)
四、净利润	28,611,524.37	3,489,376.73	26,530,217.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67,517.52	26,878.63	1,043,26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244.16	1,203,544.58	6,477,6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761.68	1,230,423.21	7,520,8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3,854.95)	(13,466,766.07)	(6,739,9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20)	(2,411,380.78)	(4,660,06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3,563.85)	(9,675,980.65)	(7,794,92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9,065.00)	(25,554,127.50)	(19,194,9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5,303.32)	(24,323,704.29)	(11,674,05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56,886,47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84,291.56	7,128,654.56	1,520,847.11
申购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684,291.56	14,128,654.56	58,407,32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031,381.88)	(38,100,000.00)	(68,926,874.20)
申购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800,000.00)	(6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233,839.86)	(504,295,213.43)	(129,349,3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451.70	(490,166,558.87)	(70,941,98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	500,000,000.00	-

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851.62)	(14,490,263.16)	(82,616,03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510.94	19,206,774.10	101,822,80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659.32	4,716,510.94	19,206,774.1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 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核心企业、参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 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博实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 <u>175,007,500</u> 股 变动比例： <u>17.1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张 范

2020年12月24日